附件 3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

(2022 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　　育　　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说　明

一、《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分为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专业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招生培养，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统计、就业指导服务等工作。

二、本目录是在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颁布，2018年修订）》基础上编制形成的。

三、本目录中学科门类代码为两位阿拉伯数字，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四位阿拉伯数字，其中代码第三位从“5”开始的为专业学位类别。

四、除交叉学科门类外，各一级学科按所属学科门类授予学位。

五、专业学位类别按其名称授予学位。名称后加“*”的仅可授硕士专业学位，其他可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

六、本目录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01　哲学

0101　哲学

0151　应用伦理*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251　金融*

0252　应用统计*

0253　税务*

0254　国际商务*

0255　保险*

0256　资产评估*

0258　数字经济*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307　中共党史党建学

0308　纪检监察学

0351　法律

0352　社会工作

0353　警务*

0354　知识产权*

0355　国际事务*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451　教育

0452　体育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54　应用心理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　翻译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3　出版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651　博物馆*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3　生态学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0751　气象

08　工学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2　机械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06　冶金工程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8　电气工程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0813　建筑学

0814　土木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8　农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5　软件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管理学学位）

0838　公安技术